

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白莲路 184 号立体科技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华雄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本次会议,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 9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9 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华雄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

发出,并以公告形式披露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9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2016年经营、研发等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及2017年的董事会工作规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2017年监事会工作思路及重点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完成 2016 年度各项工作，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该议案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提供会计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[2017]40040017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0,731,720.95 元，提议不对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的公告

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为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与股东陈陵的关联交易，所以关联股东陈陵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华雄、其他关联股东珠海网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珠海网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5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持有的 250 万股数进行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《关于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[2017]40040017 号）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练、刁青山

结论性意见：

精诚粤衡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